

股票代码：600011.SH
债券代码：188264.SH
债券代码：188200.SH
债券代码：188136.SH
债券代码：155357.SH
债券代码：143798.SH
债券代码：136480.SH

股票简称：华能国际
债券简称：21 华能 05
债券简称：21 华能 04
债券简称：21 华能 02
债券简称：19 华能 01
债券简称：18 华能 03
债券简称：16 华能 0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及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5年7月30日披露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 关于董事、总经理变更事项

1、离任的基本情况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黄历新先生因工作调整，于近日依据有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黄历新	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7月28日	2026年12月5日	工作调整	是	公司附属公司董事长、董事	否

	委员						
--	----	--	--	--	--	--	--

2、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黄历新先生确认，其本人与董事会及公司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本人辞任的其他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黄历新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任后将基于诚信原则完成涉及公司的未尽事宜，妥善移交所承担的工作。黄历新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黄历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严谨务实、锐意进取，在公司的规范运作、生产经营、转型发展、财务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黄历新先生在任期间的工作表示满意，对黄历新先生高度的专业性、卓越的领导力、始终如一的敬业精神以及多年来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的评价，并向他表示衷心感谢。

3、关于增补董事、选聘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安仓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刘安仓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前述任职安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刘安仓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安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前述任职安排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刘安仓先生简历如下：

刘安仓，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办公厅副主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厅副主任，华能(广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刘安仓先生与华能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能国际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刘安仓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截至目前，刘安仓先生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二）关于取消监事会事项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不涉及类别股东相关条款）》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类别股东相关条款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14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和文件的决定》。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和相关指导文件，该等文件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特别规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必备条款》”）同日废止。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 A 股和 H 股的股东将不再视为不同类别的股东，因此关于 A 股和 H 股类别股东的要求将不再适用。鉴于上述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对《香港上市规则》作出相应修订，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2024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公司法》”）正式实施。2024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要求上市公司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按照《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2025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根据上述适用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的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取消监事、监事会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权；（2）删除类别股东相关条款；（3）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发布的相关监管规则等相应调整《公司章程》若干条款；（4）删除因《特别规定》和《必备条款》的废止而已不再适用的条款；（5）其他修订。

公司拟同步对《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

事规则》”）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请见公告附件。如因增加、删除、排列某些章节、条款导致章节、条款序号发生变化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章节、条款序号相应调整。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

本次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现行《公司章程》中第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二条至第八十九条，以及现行《股东会议事规则》中第八条第三款、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修订涉及类别股东权益，该等条款的修订还需提交公司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华能02”、“18华能03”、“19华能01”、“21华能02”、“21华能04”、“21华能0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及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